

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电信
基金代码	004706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开放式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0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
基金托管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1号
基金销售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代销机构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电信指数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10%
基金风险等级	中高风险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及扩位证券简称称为“电信ETF”。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国斌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基金从业年限	10年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是
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从业资格	是
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投资从业资格	是
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从业资格	是
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从业资格	是
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投资从业资格	是
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从业资格	是
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从业资格	是
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投资从业资格	是
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从业资格	是
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从业资格	是
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投资从业资格	是
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从业资格	是
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从业资格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价值精选
基金代码	001029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开放式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9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0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
基金托管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1号
基金销售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代销机构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40%
基金风险等级	中高风险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将无法生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流动性投资服务商的公告

为便利易方达国际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530)、易方达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2000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532)、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易方达中证红利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540)、易方达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200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572)、易方达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100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86)和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稀土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715)的场内流动性和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支持指引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5年11月12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讯混合
基金代码	001029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开放式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9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0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
基金托管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1号
基金销售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代销机构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40%
基金风险等级	中高风险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确认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或拨打全国免费电话(020-8396296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
基金代码	004706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开放式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11-14
基金管理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基金托管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基金销售机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基金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1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通过代销机构、直销服务单位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额的公告

的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添金
基金代码	004706
基金管理人	渤海汇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汇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开放式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11-14
基金管理人地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十道101号
基金托管人地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十道101号
基金销售机构	渤海汇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基金风险等级	低风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11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通过代销机构、直销服务单位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额的公告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办理确认手续的基金份额产生相应的基金权益将以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处理,分红后基金份额继续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直至投资者办理确认登记。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将无法生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
基金代码	004706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开放式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0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
基金托管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1号
基金销售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代销机构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基金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将无法生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
基金代码	004706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开放式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0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
基金托管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1号
基金销售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代销机构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基金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将无法生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
基金代码	004706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开放式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0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
基金托管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1号
基金销售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代销机构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基金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将无法生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客户群体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1 赎回费率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表:

赎回时间	赎回费率
0-7天	1.5%
8-30天	1.0%
31-90天	0.5%
91-180天	0.3%
181-360天	0.2%
360天以上	0.1%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当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当日)。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客户群体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H

H=[B×C×(1-D)]×(1+G)×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当日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转出市场基金赎回时由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I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非全部转出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参与转换转出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入基金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参与转换转出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入基金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定期申购的客户,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用首先按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计算,在此基础上,当转出基金作为转入基金时,最终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作为转出基金时,最终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对于其他投资者通过申购费率的相同情形下,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基金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孰低原则计算。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基金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换基金,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含)~1000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0元,当本基金转出转入基金时,对于若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基金申购费率×0.0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5)具体转换规则

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转出基金时:

1)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2)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对于直销中心针对人民币基金实施的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元(含),申购补差费率为0.06%;

转换金额100元(含)~2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元(含)~5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500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元/笔。

3)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60%;

转换金额100元(含)~2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200元(含)~500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500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4)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详情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或其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投资者持有A(其他投资者持有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转出基金A的申购费率为15,000.000/1,500.000份,转出基金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00元,转入基金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00元,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6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000=15,000.000元

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5,000.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5,000.000-0.00)×0.60%=9.0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5,000.000-0.00-9.000=14,991.000元

转换份额=转换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4,991.000/1,100.000=13,628.18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放与易方达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T+1工作日确认、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查询相关销售机构。

(2)转换基金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或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全部基金份额)。

2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11月13日新设代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瑞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扣机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不超过1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扣机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5年11月1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代扣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代扣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准备。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费长途客服热线4008856000咨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am.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货币
基金代码	004706
基金管理人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开放式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11-13
基金管理人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100号
基金托管人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100号
基金销售机构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基金风险等级	低风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11月13日新设代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瑞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扣机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不超过1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扣机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5年11月1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代扣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代扣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准备。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费长途客服热线4008856000咨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am.com.cn获取相关信息。

转出该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该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5)具体赎回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赎回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金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6.1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自申请基金转换成功或失败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内为投资者办理转出或转入基金份额,增加转出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7)开放运作期内,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8)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2 各销售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翠粤道188号6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翠粤道188号6楼

法定代理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80996

传真:400-881-8088

联系人:梁奕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站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网站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3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转换净值公告的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